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于对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来的《关于对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16号。公司立即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2024年4月10日，维珍创意董事会以4票同意、1票反对的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你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导致新增关联方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2023年2月，你公司以11,220万元收购北京碧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海能源”“子公司”）51%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北京碧海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油气化工专用设备销售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2023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704,091.17元。北京美丽神州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神州”）为北京碧海能源持股29%的股东，你公司新增美丽神州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北碧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碧海能源”）为关联方。

你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内容为委托加工及资金拆借。委托加工方面，子公司2023年委托关联方河北碧海能源加工金额合计65,206,148.05元，其中股权交割日前已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为61,899,181.75元、交割日后新增委托加工协议3,306,966.30元。资金拆借方面，子公司在2023年向关联方美丽神州及河北碧海能源累计借出资金4,729,654.00元、累计借入资金10,740,000.00元。

1名董事投反对票的原因为：不认可北京碧海能源的业务经营、关联采购。

请你公司：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详细说明子公司北京碧海能源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获客途径、所需业务资质、向客户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主要销售区域及客户类型，生产模式、主要成本构成、加工程序及委托加工占比等；

回复：

(1) 获客途径

北京碧海能源获客途径主要是通过国内外展会、商务洽谈等方式。北京碧海能源销售产品的下游市场具有集中度高的特点，国内客户以三大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为主，海外客户亦为大型的能源集团，以招投标的方式直销向客户销售产品。

(2) 业务资质

北京碧海能源主要从事油气化工专用装备销售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废弃物资源化技术研发，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地面处理、管道储运、炼油化工等领域。北京碧海能源具备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具体包含：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ASME证书，公司凭借专业技术能力取得了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最新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024286	北京碧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11.06	2020.11.06-2023.11.05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最新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Q30065R0 S	北京碧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22	2026.01.10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E30053R0 S	北京碧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22	2026.01.10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S30054R0 S	北京碧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22	2026.01.10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452853	北京碧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9	2023.05.19-2025.08.05
6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 U证书	61355	北京碧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2024.1.31	2027.1.31
7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 S证书	61354	北京碧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2024.1.31	2027.1.31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最新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3412	北京碧海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2021.12.17	三年
9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	2023CXX2524	北京碧海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5	三年
10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2023ZJTX2008	北京碧海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12	三年

注：1、北京碧海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碧海能源的曾用名；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 具体产品

北京碧海能源向客户提供的具体产品主要为管式加热炉系统、有机热载体加热系统、天然气井口及LNG水浴加热炉撬、模块化整装锅炉及余热锅炉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加热炉	管式加热炉系统	是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焦油加工、原油输送等工业中使用的工艺加热炉，被加热物质在管内流动介质为气体或液体，并且都是易燃易爆的物质，操作条件苛刻，同时长周期运转不间断操作，加热方式直接受火。管式加热炉的排烟温度可降低到 100℃左右，实现烟气中含酸水蒸气的部分冷凝，且在回收烟气低温显热的同时，能回收部分含酸水蒸气的汽化潜热，进一步提高加热炉热效率，节约能源。
加热炉	有机热载体加热系统	是导热油炉的常用名，俗称导热油锅炉，官方名称为热油炉。其是以煤、油、气为燃料，以导热油为循环介质供热的新型热能设备，采用高温循环泵强制导热油进行闭路循环，在将热能供用热设备后重新返回锅炉中加热的工艺流程。由于它具有高温（320℃以上）低压（0.3-0.5MPa）的优点，且其供热温度可精确控制，因此可取代原蒸汽锅炉供热。同时该设备不需要水处理设备，同时该设备不需要水处理设备，并且无蒸汽锅炉的跑、冒、滴、漏等热损失，所以其一次性投资省，运行费用低，是一种安全、高效、节能的供热设备。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制药、纺织印染、轻工、建材，机械等工业领域。
加热炉	天然气井口及 LNG 水浴加热炉撬	是为满足油田特殊需要而设计的一种专用加热设备，主要用于油气集输系统过程中，将原油、天然气加热到工艺要求的温度，以便进行输送、沉降、分离、脱水和初加工。 水浴加热炉是以水作为传热介质的间接加热设备。
加热炉	模块化整装锅炉及余热锅炉	余热锅炉是利用高温余热烟气，一般锅炉立式布置，由锅筒、省煤器、蒸发器、过热器、加热段烟道、进口段烟道、出段烟道、烟道的各种支座和吊架、人孔、微差压取压装置等组成。 高温余热烟气经烟道输送至余热锅炉入口，再流经过热器、蒸发器和省煤器，最后经烟囱排入大气，排烟温度一般为 150~180℃，烟气温度从高温降到排烟温度所释放出的热量用来使水变成过热蒸汽。 锅炉给水首先进入省煤器，水在省煤器内吸收热量升温到略低于汽包压力下的饱和温度进入锅筒。进入锅筒的水与锅筒内的饱和水混合后，沿锅筒下方的下降管进入蒸发器吸收热量开始产汽，蒸汽从锅筒上部进入过热器，吸收热量使饱和蒸汽变成过热蒸汽。

(4) 主要销售区域及客户类型

北京碧海能源主要销售区域为俄罗斯等境外国家，国内客户以三大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为主，海外客户亦为大型的能源集团。

(5) 生产模式

北京碧海能源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模式，北京碧海能源首先进行工艺设计，根据设计技术规格书、数据表等进行原料采购，随后再委托工厂进行加工、制造和组装，并由质量部负责过程检验和成品质量检测工作。

(6) 成本构成及委托加工占比

北京碧海能源主要成本由原材料成本、委托加工成本、其他成本等构成，北京碧海能源基于现有生产能力及成本控制角度考虑，将产品生产委托给具备条件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委托加工占比为100%。

(7) 加工程序

碧海能源委托加工程序主要如下：

北京碧海能源收到客户订单后，技术中心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图纸，然后向河北碧海能源发出委托加工订单、项目图纸及项目应当符合的技术指标，北京碧海能源根据客户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供应商将原材料直接运送至河北碧海能源，河北碧海能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加工，然后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包装并完成交付，北京碧海能源在现场对产品进行验收后，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加工过程中，北京碧海能源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与支持，以保证产品质量，北京碧海能源根据客户对项目的验收情况与河北碧海能源进行委托加工费用结算。

2、列示子公司与关联方河北碧海能源委托加工协议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加工内容、关联方是否已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交付的具体时间、委托加工款项支付时间、交付后子公司对外实现销售的情况等；结合关联方委托加工定价依据、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回复:

北京碧海能源按具体项目与河北碧海能源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 截至目前, 所签协议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 产品质量及检测报告均符合北京碧海能源及其客户要求, 河北碧海能源向北京碧海能源交付的产品均最终实现对外销售。

2022年初至今, 北京碧海能源与河北碧海能源签署的主要委托加工协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委托加工合同签订时间	委外加工内容	产品交付时间	委托加工款项支付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款项支付节点
1	GBS2 项目	2023 年 2 月 20 日	管式加热炉	2023 年 10 月 15 日	6,961.14	按加工进度支付
2	GBS3 项目	2024 年 2 月 20 日	管式加热炉	尚未交付	1,483.78	按加工进度支付
3	B9 项目	2023 年 2 月 16 日	加热炉	尚未全部交付	1,445.27	按加工进度支付
4	东巴项目	2023 年 3 月 1 日	三相分离器撬块	2023 年 6 月 30 日	181.86	按加工进度支付
5	东海西湖项目	2023 年 2 月 12 日	余热锅炉购置项目(8500kw)	2023 年 5 月 10 日	131.47	按加工进度支付
6	土耳其二期锅炉项目	2023 年 2 月 23 日	加热炉设备	2023 年 8 月 10 日	185.54	按加工进度支付
7	旅大项目	2023 年 5 月 20 日	渤海油田直燃式热介质锅炉(10000Kw)	2023 年 9 月 15 日	167.30	按加工进度支付
8	勃中 26-6 项目	2023 年 5 月 20 日	直燃式热介质锅炉	2024 年 4 月 30 日	148.05	按加工进度支付
9	赛鼎项目	2023 年 5 月 20 日	导热油炉站	2023 年 11 月 5 日	113.61	按加工进度支付
10	沈鼓项目	2023 年 2 月 25 日	余热回收	2023 年 5 月 25 日	102.98	按加工进度支付

报告期内, 北京碧海能源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为综合考虑外协厂商委托加工所产生的人力、厂房设备折旧、能源消耗等费用, 并加计合理利润, 双方最终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委托加工费用。

北京碧海能源委托加工的产品，因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集成度较高，对产品质量及品质均有较高的要求，考虑到项目工期较为紧张，为高质量高标准的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北京碧海能源仅委托河北碧海能源进行生产，未委托其他供应商。委托加工费的定价参考市场询价，并保持自身拥有合理的毛利率。

公司与从事油气开采类装备制造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度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均值
证券简称	杰瑞股份	道森股份	兰石重装	卓然股份	
公司全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高端装备制造、油气工程及油气田技术服务、环境治理、新能源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集运输送，环境治理、新能源等。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钻采设备、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和真空镀膜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业务涵盖传统能源化工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核能氢浦钕铈钆伦能、光伏光热及储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径向锻造机等)、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EPC·工程总承包等。	公司是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专业为石油化工、炼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技术、装备和能源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2023 年毛利率	33.05%	25.34%	13.76%	20.52%	23.17%
北京碧海能源毛利率	23.00%				

如上表所示，北京碧海能源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并无较大差异，进而亦证明委外加工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说明子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及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0的原因，并说明在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前提下向关联方进行大额采购的合理性，说明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采购资金的来源，是否为维珍创意及其他子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是否存在变相进行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况。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北京碧海能源按照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因2023年上半年，北京碧海能源各项目合同履约义务均未完成，所以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0元。而北京碧海能源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等均需要提前进行，所以北京碧海能源存在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前提下向关联方进行大额采购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022年初至今，北京碧海能源主要合同订单及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合同订单签署时间	产品名称	合同额(万元人民币)	确认收入依据	确认收入时间	项目回款节点	截至2024年4月30日收款金额(万元人民币)	委托加工合同签署时间
1	GBS2项目	2022.10.31	管式加热炉	33,255.89	客户验收确认控制权转移	2023年下半年	预付款4.5%、设计款18%、材料合同18%、材料到货9%、FAT测试9%、最终FAT测试9%、货到客户17.5%、竣工文件5%、测试5%、质保5%	24,197.16	2023.2.20
2	GBS3项目	2023.12.25	管式加热炉	31,308.64	客户验收确认控制权转移	尚未交付	预付款1292.23万元、设计款5168.94万元、材料合同5168.94万元、材料到货2584.47万元、FAT测试2584.47万元、最终FAT测试2584.47万元、货到客户3876.70万元、竣工文件、测试1292.23万元、质保1292.23万元、合同增项5463.94万元	5,815.06	2024.2.20
3	B9项目	2021.10.21	加热炉	6,386.00	客户验收确认控制权转移	尚未全部交付	计划5%、设计10%、材料合同30%、材料到货20%。待进行：验收15%、清关5%、安装指导10%、质保5%	4,070.27	2023.2.16
4	东巴项目	2022.11.26	三相分离器撬块	1,245.40	客户验收确认控制权转移	2023年下半年	预付10%、设计款20%、签订采购合同15%、原材料到货款	996.32	2023.3.1

序号	项目简称	合同订单签署时间	产品名称	合同额 (万元人民币)	确认收入依据	确认收入时间	项目回款节点	截至2024年4月30日收款金额(万元人民币)	委托加工合同签署时间
							15%、FAT验收款20%、验收款15%、质保5%		
5	东海西湖项目	2022.9.30	余热锅炉购置项目(8500kw)	988.59	客户验收确认控制权转移	2023年下半年	预付款10%,货到验收付款65%,调试款25%	741.44	2023.2.12
6	土耳其二期锅炉项目	2020.11.23	加热炉设备	935.83	客户验收确认控制权转移	2023年下半年	预付款15%,生产进度款30%,设备交付款35%,竣工款10%,质保10%	783.34	2023.2.23
7	旅大项目	2023.05.10	渤海油田直燃式热介质锅炉(10000Kw)	836.50	客户验收确认控制权转移	尚未确认	货到验收付款80%,调试17%,质保3%	0.00	2023.5.20
8	勃中26-6项目	2023.5.12	直燃式热介质锅炉	836.50	客户验收确认控制权转移	尚未确认	货到验收付款80%,调试17%,质保3%	0.00	2023.5.20
9	赛鼎项目	2023.3.13	导热油炉站	502.00	客户验收确认控制权转移	尚未确认	预付30%、发货20%、到货10%、调试验收30%、质保10%	0.00	2023.5.20
10	沈鼓项目	2022.9.9	余热回收	455.00	客户验收确认控制权转移	2023年下半年	预付30%、交货45%、调试20%,质保5%	393.53	2023.2.25

注：1、2023年12月6日，GBS2项目增补合同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如上表所示，北京碧海能源主要执行的订单合同在2023年上半年均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2023年上半年北京碧海能源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

北京碧海能源根据项目加工进度及收款情况向河北碧海能源支付委托加工费，从项目回款来看，北京碧海能源项目回款良好，回款金额足以支付委托加工费。因此，北京碧海能源向关联方支付采购资金主要来自于客户支付的项目进度款项，不存在变相进行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关于资金拆借

1、说明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列示拆借资金的具体发生及偿还时间、拆借利率及具体使用安排；

回复：

北京碧海能源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为短期借款，主要为北京碧海能源向关联方短期借入资金，系满足短期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均按年化6%执行，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收购北京碧海能源51%股权完成（2023年3月7日）后，与关联方北京美丽神州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拆借及偿还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拆借时间	借入/借出	偿还时间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利率	具体使用安排
1	2023年3月8日	借出资金	2024年3月14日	33	6%	流动资金需求
2	2023年3月8日	借出资金	2024年3月14日	50	6%	流动资金需求
3	2023年7月14日	借入资金	2023年7月28日	120	6%	日常生产经营
4	2023年8月7日	借入资金	2023年8月14日	80	6%	日常生产经营
5	2023年8月17日	借入资金	2023年8月29日	40	6%	日常生产经营
6	2023年10月7日及 2023年10月8日	借入资金	2023年10月11日	200	6%	日常生产经营
7	2023年11月2日	借入资金	2023年11月7日	134	6%	日常生产经营
8	2023年11月13日	借入资金	2023年11月17日	100	6%	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收购北京碧海能源51%股权完成（2023年3月7日）后，与关联方河北碧海能源拆借及偿还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拆借时间	借入/借出	偿还时间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利率	具体使用安排
1	2023年5月16日	借出资金	2023年7月19日	50	6%	流动资金需求
2	2023年7月19日	借入资金	2023年8月16日	50	6%	日常生产经营
3	2023年7月21日	借入资金	2023年8月14日	100	6%	日常生产经营

4	2023年11月13日	借入资金	2023年11月13日	250	6%	日常生产经营
---	-------------	------	-------------	-----	----	--------

公司收购北京碧海能源51%股权完成（2023年3月7日）后，与关联方北京碧海云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拆借及偿还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拆借时间	借入/借出	偿还时间/金额（万元）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利率	具体使用安排
1	2023年12月4日	借出资金	2023年12月6日：50 2023年12月8日：50 2023年12月27日：60	160	6%	流动资金需求
2	2023年12月29日	借入资金	尚未偿还	80	6%	日常生产经营

2、说明相关拆借资金是否流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实质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

上述资金拆借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最晚一笔的出借资金于2024年3月14日清偿完毕，不存在相关拆借资金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实质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关于反对票

1、说明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的董事姓名，公司主要股东、治理层就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你是否回应董事提出的反对事由，或配合其开展必要的调查核实工作。

回复：

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的是董事姚雄飞。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表决通过，出席的主要股东中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投反对票。

我公司已配合董事姚雄飞开展必要的调查核实工作，在董事表决前对相关的董事问询已做出了必要的书面答复。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